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關連交易 延期付款利息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31日，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內蒙華晨簽訂延期付款利息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蒙華晨同意就其欠付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的款項額外支付利息予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71.14%的股本權益，而內蒙華晨為內蒙古能建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所以內蒙華晨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延期付款利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延期付款利息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延期付款利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31日，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內蒙華晨簽訂延期付款利息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蒙華晨同意就其欠付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的款項額外支付利息予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延期付款利息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內蒙華晨；及
2.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背景

內蒙華晨和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先前簽訂兩份協議(「**先前協議**」)，約定由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承包內蒙華晨所有的固陽紅泥井風電場(100MW)風電項目。因內蒙華晨未能及時按協議約定支付款項，內蒙古勘測設計院代墊了相關款項。同時，按照先前協議約定，未能及時支付的款項需要按照雙方同意利率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為延期付款的違約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應付但未支付予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的款項為人民幣726,940,505.86元工程款。

主要內容

延期付款利息協議主要明確上文所述的延期付款利息，按照雙方協商約定，延期支付的款項將按年利率5.39%計算。按此利率並結合相應的計息天數計算，延期付款利息協議項下合計應付利息為人民幣29,186,440.33元。

清償完畢的期限

內蒙華晨應於2018年9月30日前將其先前協議中對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的應付款項、利息和違約金等全部清償完畢。

其他信息

為免疑問，上述風電項目的交易乃內蒙華晨與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於內蒙華晨在2018年3月28日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簽訂和完成，但倘有款項未結清。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作為內蒙華晨項目的總承包方，本公司從項目大局出發，先行墊資確保該項目如期建設並投產，但內蒙華晨未按先前協議約定如期償還本公司工程墊資款項，按照合同約定同時也確保我公司利益不受損，特對其應付未付本公司款項計息。

由於魯當柱先生為董事，並於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務，因而被視為於延期付款利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放棄就批准延期付款利息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期付款利息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訂立，該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71.14%的股本權益，而內蒙華晨為內蒙古能建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所以內蒙華晨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延期付款利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延期付款利息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延期付款利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的主要業務為電力系統規劃、各類火力發電、風力等新能源發電、不同電壓等級的輸變電、岩土、電子通信、工民建、環保、水土保持、市政、供熱等工程的勘測設計、諮詢和總承包，新能源項目開發建設及運營，軟件研發、系統集成及建築智能化工程，多媒體技術應用。

內蒙華晨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項目的技術研發與投資、電力工程施工(憑資質證書經營)，電力設備的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4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能建集團」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71.14%的股本權益；
「內蒙華晨」	指	內蒙古華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內蒙古能建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指	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延期付款利息協議」	指	一份由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和內蒙華晨於2018年7月31日簽訂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蒙華晨同意就其欠付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的款項額外支付利息予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當柱

中國內蒙古，2018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溫先生、甦南先生、丁志雲先生、楊泓先生、岳建華先生及樓妙敏女士。